**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宛狱减字第251号

罪犯张建春，男，1969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栾川县，因强奸罪经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8日以（2020）豫0324刑初1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民事赔偿3152.37元，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30年12月15日止。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以（2020）豫03刑终6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维持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法院（2020）豫0324刑初1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变更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法院（2020）豫0324刑初1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一、张建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29年12月15日止。于2020年12月10日送河南省第四监狱服刑改造，2023年2月15日易监狱至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余刑4年5个月20天。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改造以来，在政府领导的教育、感化、挽救下，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深刻剖析犯罪根源，认清犯罪危害，决心积极改造，争取早日新生，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合格公民。该犯在改造中能端正改造态度，积极靠近政府，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用《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严格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通过落实规范，促进习惯养成。

平时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能教育和监狱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陶冶情操，净化改造思想，通过学习不断增强自身的思想、文化、职业技能水平。在生产劳动中，该犯能够服从分配，听从指挥，深刻认识到劳动改造是矫治好逸恶劳恶习的主要途径，从而积极参加劳动，学习生产技能，踏实劳动改造，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在勤杂工劳动岗位上，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由于该犯改造表现积极，于2021年9月、2022年4月、2023年4月9月、2024年3月8月、2025年2月分别获得表扬奖励。

综上所述，至2025年第二次减刑、假释的行政奖励截止时间（2025年4月21日前已审批签章过且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后的表扬奖励、计分考核），该犯获得表扬奖励7次，改造表现好，可视为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全体警察集体研究并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监察人员现场监督监区集体研究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建春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监狱

 （公章）

 二0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罪犯张建春卷宗材料共１卷１册 页